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经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调处的民间纠纷的通知

　　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：　　近年来，各地普遍反映，一些地方的民间纠纷，是经乡（镇）司法助理员调解后达成协议，或者调解不成，而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的，所制作的调解书或决定书，由司法助理员署名并加盖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印章。如果当事人不服上述处理决定，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，希望最高人民法院予以明确。为了解决这些问题，依法、正确、及时地处理好民间纠纷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审判工作实践，现特作如下通知：　　一、民间纠纷未经司法助理员调解或者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处理，当事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，不得以未经调处为由拒绝受理。　　二、民间纠纷经司法助理员调解，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又反悔，如果一方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或者先请求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处理但不服处理决定而向人民法院起诉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作为民事案件依法受理，以原纠纷的双方为案件当事人。　　三、人民法院对经司法助理员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调处的民间纠纷，在经审理后应当依法作出判决、裁定或者制作调解书。法律文书的内容不应涉及是否维持、变更或者撤销原调处意见，但如果原来所作处理有违背法律、法规的情况，应当依法予以纠正。　　四、经司法助理员调解达成的协议或者经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所作的处理决定，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执行。　　1993年9月3日